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
號

傳真：(02)83695766

承辦人：陳芊卉

電話：(02)83691399轉8006

E-Mail：a3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070301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文(107H302291_1_091610566511.docx、107H302291_2_0916105665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108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並惠於107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學院網站完成訓練需求調查填報作業（免備文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規劃本學院108年度訓練計畫，爰辦理各研習班別之需求人數調查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同仁依預定辦理班別表所列各班別之研習目標、研習主題（內容）及研習對象，核實填列需求人數。
- 二、惠請依限於107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（<http://www.hrd.gov.tw/CSDITRAIN/>）／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／「需求調查填報」完成各研習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，並可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「檔案下載」頁面，自行下載「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」檔案參考。
- 三、本學院108年度賡續實施分區調訓，原則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，苗栗以北、宜花東及離島縣市人





員請填報本學院臺北院區班別；臺中以南縣市人員請填報本學院南投院區班別；惟部分特殊班別排除適用，詳見各該班別備註欄。

四、為利訓練需求填報作業進行，本次調查於系統中分設「臺北院區」及「南投院區」兩頁面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依機關所在地於適當院區填報需求資料，並至另一院區填報特殊班別需求。例如：臺北市政府請於「臺北院區」進行填報，並至「南投院區」填報「英文簡報研習班」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之班別。

(二)惟如機關設有派駐辦公室，並位於不同地區時，請依需求人員實際服務地點填報需求資料。例如：衛生福利部請於「臺北院區」填報本部同仁需求，於「南投院區」填報中部辦公室同仁需求；並於「臺北院區」填報「會議管理研習班」等僅於臺北院區辦理班別之所有同仁需求，於「南投院區」填報「英文簡報研習班」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班別之所有同仁需求。

(三)請主管機關於完成資料填報後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「上傳彙報名冊（人數）」功能。

五、108年度人事人員訓練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，將由該總處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六、為使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惠請協助宣導下列事項：

(一)惠請貴屬人員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依各班別研習目標及參加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，又104、105或106年曾參加本學院辦理之相同班別者，請勿重複填列。

(二)惠請貴屬機關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，每人

填報研習時數原則不宜超過40小時。

(三)除特殊班別外，本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，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，得不予開班。

七、惠請各主管機關善加利用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之「填報需求名冊」功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重複檢核功能：本學院107年新增重複參訓檢核功能，如訓練承辦人報送之需求人員曾於104、105或106年參加本學院辦理之相同班別，系統將出現提醒訊息，以減省未來派訓報名時聯繫換員之行政作業。

(二)減省報名程序：各主管機關如選擇「填報需求名冊」方式，即可於系統留存訓練需求人員資料，俾訓練承辦人於明(108)年每月報名時，可點選「需求名冊」查看名冊及選擇派訓人員；如遇需求人員異動時，亦可彈性報送需求名冊以外同仁。

(三)增加分配名額：各主管機關填報之訓練需求，本學院因訓練資源有限，可能無法足額分配，惟為鼓勵各主管機關使用需求名冊填報方式，如以名冊方式填報，本學院將酌予增加該主管機關之各班別分配名額。

八、如有訓練需求填報相關疑問，惠請參閱常見問答(詳如附件2)，或洽本學院綜合規劃組承辦人員：

(一)陳芊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，分機8006。

(二)蔡佳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，分機8107。

(三)林家緯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，分機8108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外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

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各單位

2018-11-09
17:14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